

# '2013 问题解答之三

## (019 ~ 027)

**019.** 我因为超额完成了我们单位的工作任务, 单位为我安排了免费旅游, 请问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吗?

**答:**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免费旅游方式提供对营销人员个人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11号)的规定, 对商品营销活动中, 企业和单位对营销业绩突出人员以培训班、研讨会、工作考察等名义组织旅游活动, 通过免收差旅费、旅游费对个人实行的营销业绩奖励(包括实物、有价证券等), 应根据所发生费用全额计入营销人员应税所得, 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并由提供上述费用的企业和单位代扣代缴。

其中, 对企业雇员享受的此类奖励, 应与当期的工资薪金合并, 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其他人员享受的此类奖励, 应作为当期的劳务收入, 按照“劳务报酬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020.** 我公司是保险代理公司, 今年1月与B公司签订联营合同, 约定B公司协助我公司开展业务, 我公司每年固定支付B公司5万元作为报酬, 另B公司可以我公司名义开展保险代理业务, 同时B公司按收入的10%上交给我公司。今年2月B公司以我公司名义开展业务收入3万元, 对方公司已将款打入我公司账户。

请问我公司自留3 000元(30 000×10%), 及返给B公司27 000元应该如何做账, B公司需要给我公司开具什么发票? 另B公司要求2月末先支付每年固定5万元中的1万元, 这1万元该如何做账?

**答:** B公司以你公司名义开展业务, 由你公司给客户开具发票入账。至于你公司返还给B公司的款项, 可由B公司以代理费的名义开具给你们。这样你公司和B公司都可以入账。

具体账务处理上, 对于30 000元收入, 由于是你公司名义开票入账, 直接确认收入。借: 银行存款30 000; 贷: 主营业务收入30 000。返还的27 000元, 相当于你公司给B公司的佣金费用, 借: 主营业务成本27 000; 贷: 银行存款27 000。至于2月末预先支付的1万元, 作为固定费用的一部分, 支付时, 借: 预付账款10 000; 贷: 银行存款10 000。固定费用每年年末或者按照合理的方式予以摊销进入成本, 借: 主营业务成本10 000; 贷: 预付账款10 000。

**021.** 我公司2012年7月份一名员工在操作机械时受伤, 伤势比较严重, 至今还在住院治疗。最近公司准备一次性赔偿解决此事。员工住院期间花费30万元左右, 另一次性赔偿60万元, 公司与受伤员工采取的是仲裁调解。请问我公司需要怎么处理才能将一次性赔偿款在所得税前扣除?

**答:**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的相关规定, 《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企业职工福利费, 包括以下内容:

(1) 尚未实行分离办社会职能的企业, 其内设福利部门所发生的设备、设施和人员费用, 包括职工食堂、职工浴室、理发室、医务所、托儿所、疗养院等集体福利部门的设备、设施及维修保养费用和福利部门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劳务费等。

(2) 为职工卫生保健、生活、住房、交通等所发放的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 包括企业向职工发放的因公外地就医费用、未实行医疗统筹企业职工医疗费用、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补贴、供暖费补贴、职工防暑降温费、职工困难补贴、救济费、职工食堂经费补贴、职工交通补贴等。

(3) 按照其他规定发生的其他职工福利费, 包括丧葬补助费、抚恤费、安家费、探亲假路费等。

同时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 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 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 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根据上述规定, 对于除福利费明确可以列支的费用项目外的, 减除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后的, 企业实际负担的其他赔偿类支出, 如果有确凿证据能够证明该项工伤支出是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已实际发生的, 且在合理的范围(比如劳动保障部门规定的工伤医疗赔偿标准)内, 是可以申报税前扣除的。

企业在发生工伤赔偿时应注意把握以下几点: ①在工伤事故发生后, 应尽量及时取得相关的事事故鉴定证明以证明事故的真实性。认定工伤的关键在于是否是因工作原因而受到伤害。②按照当地政府的相关文件制定赔偿办法并与职工签订相关赔偿协议。③赔偿金额不得超过当地政府规定的赔偿标准。

**022.** 一农户与武汉正大集团签订了代养鸡业务, 武汉正大集团提供种鸡和饲料, 由该农户代为养殖, 养到符合要求后, 由武汉正大集团全部进行回购, 武汉正大集团付给该农户代养费。现武汉正大集团要求该农户提供代养费发票方能付给该农户代养费, 请问该农户如何提供代养费发票, 其代养费是否应该缴纳营业税?

**答:** 该农户利用场所或技能向社会提供劳务服务, 属于营业税征税范围。对个人农户而言, 根据《营业税暂行条例》的规定, 其营业额未达到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营业税起征点的, 免征营业税; 达到起征点的, 依照本条例规定全额计算缴纳“服务业”营业税及附加税。该农户应自行到税务机关申请代开服务业发票。

**023.** 我公司是一家房地产公司,聘请美国一家公司进行景观设计,由于设计成果归我方所有,国税部门核定为劳务合同。支付给美方不含税价款11万美元,合同按照含税额签订,美方按照含税额开具发票,同时由我方代扣代缴营业税。

问题1:根据财税[2009]111号文件的规定,是不是不需要代扣营业税?另外,我公司还与另一家美国公司签订设计合同,国税部门核定为特许权使用费,也是按照不含税额付汇,合同按照含税额签订,美方按照含税额开具发票,同时由我方代扣代缴营业税。

问题2:含税额中是否包含营业税的附加?有没有相关的文件里有提及这个问题?

答:对于问题1,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金融商品买卖等营业税若干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11号)第四条规定,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外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完全发生在境外的《营业税暂行条例》规定的劳务,不属于条例第一条所称在境内提供条例规定的劳务,不征收营业税。上述劳务的具体范围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具体而言,对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外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文化体育业(除播映),娱乐业,服务业中的旅店业、饮食业、仓储业,以及其他服务业中的沐浴、理发、洗染、裱画、誊写、镌刻、复印、打包劳务,不征收营业税。根据上述规定,景观设计不属于该文件所列举的免税范围,所以应该由贵公司代扣代缴营业税。

对于问题2,这里所说的含税只是指含营业税,而不包括其他附加。

**024.** 公司购入一批货物,经过验收、入库、部门审核、领导签字后以发票及费用报销单作附件入应付账款,下月或以后月份再进行付款,请问付款时还需要对方开具收据吗?直接以转账的支票存根联与转款回单作附件,不附其他单据行吗?跨年时也可以这样处理吗?

答:正常的做法是,付款时如果是现金支付,一定是要对方开具收据的。如果是转账,只要在付款凭证上领导签字办理手续就可以了。就是说如是转账支票,要在支票存根上让领导签字,要是汇票或是电汇,要在汇票或电汇凭证上让领导签字。跨年时也是这样办理的。当然每个单位的内部控制制度不一样,具体要求也会有所不同。

**025.** 某食品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炸完食品后的废油低价处理,本年此部分收入将达到一般纳税人标准。请问废油的增值税税率是多少?可以按旧货享受优惠税率吗?

答:首先,看废油属不属于“旧货”。根据税法的相关规定,所称旧货,是指进入二次流通的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的货物(含旧汽车、旧摩托车和旧游艇),但不包括自己使用过的物品。食品企业炸完食品的废油不属于旧货范畴,不能按旧货享受优惠税率。

其次,如果贵公司已被认定为一般纳税人,那么销售自己已使用过的废油,适用17%增值税税率,其购进成品油取得合法扣税凭证,并且不是用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范围的部分,其进项税额可以抵扣。对兼营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的,按《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如果贵公司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未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的,应将销售额乘以增值税税率17%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026.** 我公司正在做石灰窑的建设工程,请问在建造石灰窑的材料中,构造石灰窑窑体的钢材及耐火砖能不能进行进项税抵扣?

答:非增值税应税项目,是指提供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和不动产在建工程。其中的“不动产”,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而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13号)的规定,以上所称建筑物,是指供人们在其内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的房屋或者场所,具体为《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GB/T14885-1994)中代码前两位为“02”的房屋;所称构筑物,是指人们不在其内生产、生活的人工建造物,具体为《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GB/T14885-1994)中代码前两位为“03”的构筑物。

根据《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GB/T14885-1994)的规定,  
代码 固定资产分类名称  
27 1 2 51 石灰窑

因此,您所说的“石灰窑”不属于《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GB/T14885-1994)中代码为“02”和“03”的,其进项税额可以按规定抵扣。

**027.** 某房地产公司做营销活动,将一批潜在的客户拉到外地观光,产生了餐费、住宿费、交通费。问:这些餐费、住宿费、交通费是否可以全额作为营销费用?还是仅仅交通费作为营销费用,餐费、住宿作为招待费?或仅仅餐费作为招待费?

答:业务招待费是指企业在经营管理等活动中用于接待应酬而支付的各种费用,主要包括业务洽谈、产品推销、对外联络、公关交往、会议接待、来宾接待等所发生的费用,如招待饭费、招待用烟茶、交通费等。

销售费用是指企业在销售产品、自制半成品和工业性劳务等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由企业负担的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展览费、广告费、租赁费(不包括融资租赁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产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的费用,包括职工工资、福利费、差旅费、办公费、折旧费、修理费、物料消耗等。

房地产公司举办营销活动发生的费用,从相关性、合理性角度考虑应计入销售费用。

(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财会教研室 王建安 曹水林)